

关于十堰市茅箭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茅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毕 波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茅箭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财政资源配置，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支出方式，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全力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多措并举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全力保证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平稳态势。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计完成区级公共财政总收入为 **3789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000 万元，同比下降 25.2%。其中：税收收入 124358 万元，非税收入 15642 万元。若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68000 万元，可比下降 13.2%。

转移性收入 238913 万元，主要是：返还性收入 2171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818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008 万元；调入资金 1336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万元；上年结转 4157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7075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计完成区级公共财政总支出为 **3789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13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128 万元，上解支出 140092 万元，结转下年 12557 万元。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6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03 万元；教育支出 5647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16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61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38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8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37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97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6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8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5 万元；其他支出 208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52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 万元。

以上数字均为预计数，待市对区 2022 年度决算批复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9427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351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转移性收入 18076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收入 600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4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7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9427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29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36 万元。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项目情况：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2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4 万元；其他支出 1405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54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0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019 万元，上年结转调增 186 万元，均为上级下达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186 万元，主要是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增加，相应增加支出；结转下年支出 1019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8227 万元，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8221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6221 万元，需结转下年支出。

（五）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下达茅箭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15.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1 亿元。

2022 年，茅箭区争取政府债券 3.1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0.63 亿元，新增债券 2.47 亿元（一般债券 1.07 亿元，专项债券 1.4 亿元）。

2022 年，茅箭区按期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0.91 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0.41 亿元。

截止目前，茅箭区政府债务余额 13.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0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1 亿元。茅箭区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六）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增强保障能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2022年，受疫情反复及落实国家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企业大面积减产减收，我区经济运行压力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严重，财政收入压力巨大。但我们紧紧围绕年初财政收入目标，贯彻落实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多措并举狠抓收入。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根据《茅箭区协税护税实施方案》，协调税务部门，加大税收管控力度。对纳税大户、潜力税源企业建立联系帮扶机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税源监控，挖掘增收潜力，积极培育税源，稳定经济基本盘。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盘活各类资金，建立完善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收回长效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增强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能力，确保全年财政平稳运行。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严格按照区政府《2022年对上争取资金目标任务》文件要求，加大对上争取财政资金的力度，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确保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最大化。2022年，我区有37家单位争取到上级项目资金共124793万元。同时，抢抓机遇，多渠道争取国家债券资金支持。2022年已争取到政府债券资金31075万元，同比增长28.6%，有力保障了民生领域等重点项目建设。

2、优化支出结构，有效保障“三保”支出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精打细算，科学合理

安排支出，统筹用于保障工资、运转、基本民生类和经济发 展等急需领域。一是强化预算约束，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贯彻落实《预算法》、《茅箭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坚持“无预算不拨款”、“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切实强化预算约束，提升预算支出效益。二是倾力支持基本民生支出。全力保障“三保”支出责任，各项惠民政策得到全面兜底，疫情防控、就业等重点社会事业支出重点保障，人民群众幸福感不断提升。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6956 万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安排资金 507 万元落实城区高龄补贴政策；安排资金 953 万元全面落实城乡困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社会救助等政策，兜牢民生底线；安排 1030 万元就业专项资金，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继续实施稳岗补贴；三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乡村振兴统筹财政资金工作。2022 年统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356 万元，统筹整合资金规模总体稳定。区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 4100 万元，同比增长 2.5%。

3、全面深化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着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以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

为契机，将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实现绩效自评和财政再评全覆盖。二是积极落实常态化直达机制要求，加快资金分配下达进度，合理有序安排支出，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区共接收直达资金 43122 万元，分配下达率为 100%。三是推进全区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全区已有 68 家预算单位的财政电子票据单位端口上线运行，共开具财政电子票据 33336 份，票据金额 1890 万元。

4、加强财政监督，依法接受审查监督

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推进监管深度，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一是强化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按法定时限批复和下达预算资金。二是推进预算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实现财政资金全程阳光规范高效使用。三是严肃财经纪律。组织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规范国库管理、整治防范中介机构变相截留相关涉农资金、加强资产管理、加强基层“三保”保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七个领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深入排查存在的问题和风险。

5、服务市场主体，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结合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区财

政部门扎实为市场主体纾难解困，积极兑现落实减税降费、发展奖励等“免申即享”多项政策资金。一是做好服务业纾困政策，最大限度减轻辖区市场主体负担，全区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5.4 亿元；对承租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区城投公司经营性用房 147 家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共计减免房屋租金 353.2 万元；对春节期间符合“稳岗稳产”条件的企业发放 38.1 万元奖补资金；兑现 217 家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925.5 万元，用于企业急需的发展、技术改造、专精特新、税收奖励等政策，为企业稳定平稳运行送去“及时雨”。二是认真开展双千户户走到，新增安排 13 家“四上”企业，4 家企业在“双千”活动中反馈的问题和诉求已 100% 得到解决并完成办结销号。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采购备案电子一体化管理，实现无纸化备案工作流程，简化政府采购手续办理。四是加快落实“政采贷”政策，全区 15 家政府采购中标企业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顺利在金融机构合计贷款 5446 万元。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

面对当前经济社会形势，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一城两区”建设目标，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质增效，全面贯彻新

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认清财政形势，科学精准安排预算，继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切实提升财政综合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努力为实现“经济倍增、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2023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 3828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88000 万元，较 2022 年预计完成数可比增长 13%；转移性收入 194893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预计 178880 万元；非税收入预计 9120 万元。转移性收入中，返还性收入 2171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652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800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557 万元，调入资金 1983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6264 万元。

区级公共预算总支出 3828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500 万元，较 2022 年预计完成数 217136 万元增长 1.09%；上解上级支出 15712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6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7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07 万元；教育支出 5706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23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881 万元；节能环保支

出 48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18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69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48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1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1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4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8 万元；其他支出 5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557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136 万元，全部列支，主要为区本级土地出让金收入 10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136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19 万元，全部列支，主要为上年结转的上级下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105 万元，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9064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6262 万元，需结转下年支出。

三、2023 年财政工作思路

（一）抓收入，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紧盯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认真分析税源结构及增减收因素变化，增强组织收入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严格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全力以赴做好财源建设工作，坚决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和“一揽子”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企业服务，积极培植税源，完善征管手段，创新征管模式，确保财政收入合理增长和收入质量不断提高。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筹措可用财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二）保支出，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和“节支也是增收”理念，按照“能省则省、能减则减、能调则调”的原则，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强化“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的控制机制。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严格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加强财政运行分析及库款保障，加大各类资金资源资产统筹盘活力度，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更多财力保“三保”、兜底线、办大事，努力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促改革，不断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深入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逐步实现财政资金项目库管

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财务报告等全生命周期、全业务流程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提质增效，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应用，低效无效支出一律削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能。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继续开展财经秩序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防范金融风险向财政风险转化，促进财经秩序持续好转，不断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各位代表，当前疫情反复、经济下行，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艰巨。2023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求真务实，担当作为，为全面建设“繁荣之城、首善之城、共富之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